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、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9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3日通知的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经表决，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金娜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丽岛新材：关于公司董事暨财务总监辞职及公司增补董事、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2-072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丽岛新材：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；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经表决，董事会同意增补阮广学先生为公司董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丽岛新材：关于公司董事暨财务总监辞职及公司增补董事、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2-072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丽岛新材：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；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经表决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丽岛新材：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编号：2022-071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31 日